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6

修正案号: 39-7720

一. 标题: 机翼—中央翼盒支柱—检查/修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(MSN)在0136(含)以下的空客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 和 A320-231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49,2013 年 7 月 16 日颁布;
- 2. Airbus SB A320-57-1149, 2008 年 4 月 1 日;
- 3. Airbus SB A320-57-1149R01, 2013 年 2 月 12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两起报告显示A320飞机中央翼盒(Centre Wing Box-CWB)支柱破损。调查结果显示裂纹开始区域的支柱厚度低于生产设计图纸指定值。仅部分批次飞机受此制造缺陷影响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,可能会导致支柱损坏,降低其余支柱的剩余使用寿命至初始设计目标值以下,从而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详细目视检查(DVI)CWB支柱上下两端是否有裂纹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表一中所列首检间隔内,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149R01,详细目视检查CWB的38根支柱的裂纹情况。此后,以间隔不超过16800FC或33600FH(先到为准)执行重复检查。

表一 首检要求

	完成期限(A、B或C,后到为准)
A	自飞机首飞起累积飞行31700FC或63400FH(先到为准)前
В	自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149或R01执行上一次检查后
	累积飞行16800FC或33600FH(先到为准)前
С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50FC或2500FH(先到为准)内

- 2.2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Airbus SB A320-57-1149R01中所定义的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并执行该方案及后续措施(若适用)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7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7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